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0(d)

可持续发展：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阿尔及利亚：^{*} 决议草案

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3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2 号、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62/86 号、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3/32 号、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3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0 号决议以及关于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其他各项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 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包括承认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要求所有国家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尽可能开展最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以求加快步伐，在公平的基础上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³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⁴ 《2005 年世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同上，决议 2，附件。



界首脑会议成果》、⁵ 2007年12月3日至15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成果⁶及各届会议的成果、《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⁷《毛里求斯宣言》⁸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⁹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¹⁰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¹以及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²

回顾题为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³

重申致力于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即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气候系统不致遭受人类活动严重干扰的水平，并重申，应当在足以使生态系统能够自然地适应气候变化，确保粮食生产不受威胁，而且经济发展能够可持续进行的时间范围内达到这一水平，

重申《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依照《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承担的财政义务，

1. 注意到南非政府于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11日在南非德班主办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成果；¹⁴

⁵ 见第60/1号决议。

⁶ FCCC/CP/2007/6/Add.1和2；FCCC/KP/CMP/2007/9/Add.1和2。

⁷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⁸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年1月10日至14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⁹ 同上，附件二。

¹⁰ 见第63/1号决议。

¹¹ 见第57/2号决议。

¹²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1.II.A.1），第二章。

¹³ 第66/288号决议，附件。

¹⁴ FCCC/CP/2011/9/Add.1和2以及FCCC/KP/CMP/2011/10/Add.1和2。

2. 确认需要借助现有的政治势头，通过紧迫地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3.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在德班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及其后续行动的报告；¹⁵

4. 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谈判制定气候变化全球对策的主要国际政府间论坛；

5. 强调国际社会，尤其是发达国家，鉴于其历史责任，需要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内并根据《公约》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公平原则和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带头应对这一挑战，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务和技术支持；

6. 着重指出必须通过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上的持续谈判，达成一项宏伟、实质性、全面和平衡的成果；

7. 赞赏地注意到卡塔尔政府将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7 日在多哈主办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

8. 鼓励会员国以乐观精神和决心来迎接在多哈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以期充分执行德班会议成果；

9. 强调《京都议定书》下的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第二承付期至关重要，它必须是在多哈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的主要交付成果，而且在减排方面提出很高的目标，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以避免第一承付期与第二承付期之间出现任何空白；

10. 重申必须在多哈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上取得圆满的全面成果，并强调必须全面充分执行德班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认可的微妙的一整套目标，包括达成《京都议定书》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高质量的第二承付期，根据《巴厘行动计划》¹⁶以及在坎昆和德班决定方面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圆满完成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其中纳入用于未列入《京都议定书》附件一的缔约国的可比的高指标，并以平衡和有效的方式处理适应、减缓、财务、技术和能力建设问题；

11. 吁请各缔约国保持《公约》的构架，警告不应试图就《公约》或其原则重新进行谈判或对其作出解释，并强调《公约》下的谈判不应破坏现有的气候变化构架，使其背离用于附件一缔约国的具有约束力的“保证并审查”义务办法；

¹⁵ A/67/295，第二节。

¹⁶ FCCC/CP/2007/6/Add. 1，第 1/CP.13 号决定。

12. 强调在德班平台中取得的进展对推进《公约》至关重要，但有关工作必须确保如《公约》所述，减缓、适应和执行手段之间以平衡的方式有着强有力的联系，并强调《公约》下各轨道必须以迅速、高要求和有效的方式取得进展，而且此类进展必须反映已置根于《公约》中的减缓、适应和执行手段之间的联系；

13. 呼吁所有附件一缔约国履行《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其与减缓、适应、财务、技术转让、能力建设有关的承诺；

14. 邀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情况；

15. 请秘书长在2013-2014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编列经费；

16. 决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目。
